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包含專利、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等)。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研究計畫或成果之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或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引註。
 - (七)由他人代寫。
 - (八)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三、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經他人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第二點情事提出檢舉，經本校技術合作處受理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後，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即進入處理程序。
匿名檢舉，本校不受理；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由校長、教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被檢舉人所屬科（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之，校長為小組召集人兼小組會議主席。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調查小組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由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技術合作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如未明確提出被檢舉人姓名及具體事證，不予受理。
-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初審：
 - 1.由調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
 - 2.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調查小組審議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 3.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校級教師評議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校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於初審送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與被檢舉人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迴避，以免影響審查之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九、違反學術倫理於複審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十、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十一、校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下列決議處置之建議：

(一)書面申誠。

(二)停止受理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及獎勵費用。

十二、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若有涉及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進修研究等之情況，經由校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校內相關單位進行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受處分人，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建請副知科技部與教育部備查。

十四、檢舉案經複審審查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則再提送調查小組審議，如有新證據，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十五、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十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